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章程細則中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倘上市規則允許的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文孝效先生

尹君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之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各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文孝效先生
尹君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有關董事在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人士時，不得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浩先生（「羅先生」）及溫新輝先生（「溫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羅先生及溫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尹君先生（「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12條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任為董事的提名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分別重任羅先生、溫先生及尹先生，且董事會在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羅先生、溫先生及尹先生能夠繼續按照規定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溫先生及尹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羅先生、溫先生及尹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經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通過投票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董事會函件

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股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在有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	0.127	0.101
十月	0.180	0.100
十一月	0.149	0.116
十二月	0.128	0.1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5	0.109
二月	0.149	0.105
三月	0.192	0.102
四月	0.115	0.106
五月	0.120	0.095
六月	0.105	0.091
七月	0.150	0.092
八月	0.142	0.12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1	0.1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歐陽成國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54,000	10.52%	11.69%

附註：

-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歐陽成國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建文先生的父親。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由歐陽成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52%增至約11.69%。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

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附錄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羅浩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4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並負責協助開發電子商務領域。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互聯網軟件開發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習培訓生。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安卓軟件工程師。此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北京米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安卓經理。隨後，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北京黑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羅先生其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北京妙醫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彼加入北京數字蔚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任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止。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就是項委任而言，羅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及酬金每年6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羅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羅先生之薪酬總額為4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羅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溫先生」)

溫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HK)的公司秘書。溫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彼獲委任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給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就是項委任而言，溫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及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溫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溫先生之薪酬總額為2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溫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尹君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從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尹先生擔任大慶市湛藍液化石油氣銷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從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尹先生擔任大慶市大同區安順液化石油氣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尹先生擔任大慶勝出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尹先生擔任黑龍江明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科技推廣及應用業務。尹先生是黑龍江省大慶市政協委員，黑龍江省大慶市大同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大慶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以及九三學社大慶市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委員。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就是項委任而言，尹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及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尹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尹先生之薪酬總額為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尹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羅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溫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尹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可能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8. 隨附於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chengholdings.com.cn)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及歐陽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